

ICS 59.140.30  
Y 46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692—2008  
代替 GB/T 4692—1984

---

## 皮革 成品缺陷的测量和计算

Leather—Measurement of defects of finished leather

2008-07-31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4692—1984《皮革成品的缺陷的测量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4692—198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“范围”；
- 取消了术语“缺陷”的定义；
- 将“缺陷的种类”修改为“缺陷分类”；
- 将“缺陷面积的测量和计算”、“测量和计算缺陷的规定”简化合并为“缺陷面积的测量和计算”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立国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4692—1984。

# 皮革 成品缺陷的测量和计算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皮革成品的缺陷分类、缺陷面积的测量和计算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皮革成品。

## 2 缺陷分类

缺陷按其外形特征进行分类。

### 2.1 线型缺陷

缺陷呈线型,如裂纹、划伤等。

### 2.2 面型缺陷

缺陷在一定面积内呈现规则或不规则形状,如伤疤、孔洞、烙印等。

### 2.3 聚集型缺陷

多种缺陷在一定面积内聚集,彼此相距不超过 7 cm,如分散的虻眼或虱疗、两种(及以上)的缺陷邻聚或交叉在一起。

## 3 缺陷面积的测量和计算

### 3.1 线型缺陷面积

按缺陷长度乘以 2 计算,如线型曲折,则按包括此线型的最小矩型面积计算。

### 3.2 面型缺陷的面积

按包括此缺陷的最小矩型面积计算。

### 3.3 聚集型缺陷的面积

按包括此缺陷范围的最小矩型面积的二分之一计算。

### 3.4 测量、计算规则

缺陷的测量以厘米为单位,所有缺陷不重复计算,相邻、重复的缺陷只计算包括该缺陷在内的较大的一项。

---